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3號

原告 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皮家源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宜宸建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461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
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
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
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怡瑄